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

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62 号新华都大厦北楼 7 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上午
9:15 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下午 3:00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
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
264,512,815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6414%，其
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
196,047,3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3808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
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
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,465,4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有表
决权总数的 10.2606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(3)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98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8%。

(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)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规定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公司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已回购股份，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。截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，公司总股本数为 684,563,88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7,300,003 股，因此，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数总数为 667,263,877 股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

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64,503,71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66%；反对：9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34%；无弃权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名称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64,503,71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66%；反对：9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34%；无弃权票。

3、《关于修订<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64,503,71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66%；反对：9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34%；无弃权票。

4、《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69,439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69%；反对：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31%；无弃权票。

关联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